

海巡署北部分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整表
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[illegible]

-00

製表人： 科員邱靜宜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室任 譚珮琳 主

機關首長：

分署長 扶大桂(丙)

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
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
海巡署北部分署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補(捐)助經費彙整表

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北部分署			無相關經費			
2							
3							

製表人：

科員邱靜宜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室主任 譚坤杰

機關首長：

分署長 扶大桂(丙)

註：1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2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